

任克勤 著

被害人学新论

解读被害，解救被害，关注被害，不被人害！

中华女子学院



0405900

书馆

东方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任克勤 著

D917
141

被害人学新论



中华女子学院



0405900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害人学新论 / 任克勤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218 - 07316 - 3

I. ①被… II. ①任… III. ①区 (城市) 被害人—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K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5831 号

被害人学新论

任克勤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金炳亮

执行主编: 钟永宁

责任编辑: 魏书苗 刘晓菁

装帧设计: 林小玲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 - 7 - 218 - 07316 - 3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25 插页: 2 字数: 320 千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 (020) 83781421

目录

序一	罗大华	001
序二	乐国安	003
前言		005
第一章 被害人学引论		009
第一节 被害人学概述		011
一、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		011
二、被害人学的研究方法		013
三、被害人学的学科体系		019
四、被害人学的学科地位		021
五、被害人学的研究功能		023
第二节 被害人学基础理论		025
一、生活方式暴露理论		026
二、日常活动理论		028
三、个人被害因素理论		030
四、暴力循环理论		031
五、防卫空间理论		031
六、被害人化理论		033
第三节 被害人学与相关学科		034
一、被害人学与犯罪学		035
二、被害人学与刑事法学		035
三、被害人学与侦查学		036
四、被害人学与社会学		036
五、被害人学与心理学		036
第四节 被害人学的发展沿革		037
一、学科的创立和发展		037
二、国外研究的概况		038
三、国际被害人学学会		043
四、国内研究的现状		044

第二章 被害现象论	049
第一节 什么是被害人	051
一、被害构成	051
二、被害人的含义	052
三、被害人的基本特性	055
四、刑事被害人与其他被害人	057
第二节 被害人的基本分类	057
一、既然被害人与潜在被害人	058
二、真实被害人与虚假被害人	059
三、无责被害人与有责被害人	060
四、不同犯罪性质侵害的被害人	060
五、偶然性被害人与条件性被害人	061
六、单一型被害人与涉众型被害人	061
第三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	063
一、犯罪与被害的对立统一	063
二、犯罪人与被害人的互动模式	065
三、犯罪人与被害人的角色互换	070
四、犯罪人与被害人角色互换之相关因素	072
五、被害人的特殊防卫权	073
第四节 无被害人犯罪	074
一、“无被害人犯罪”的基本含义	074
二、无被害人犯罪的主要类型	075
三、无被害人犯罪的基本特点	076
四、无被害人犯罪的除罪化	076
第三章 被害要因	079
第一节 被害社会要因	081
一、社会转型与被害	081
二、人口与被害	084
三、文化与被害	086
四、社会行为规范与被害	087
五、婚姻家庭与被害	088
第二节 被害自然要因	089

一、时段与被害	089
二、空间与被害	091
三、研究时空与被害之意义	094
第三节 个体因素与被害	094
一、年龄与被害	095
二、性别与被害	096
第四节 被害性	097
一、什么是被害性	098
二、被害易感性	099
三、被害诱发性	099
四、易感性与诱导性的关联	100
第四章 被害人过错责任	103
第一节 被害人过错的形式	105
一、何谓被害人过错	105
二、被害人过错的特点	107
三、被害人过错的主要类型	107
第二节 被害人过错责任界定	109
一、被害人责任的定义	109
二、被害人责任的成立条件	111
三、被害人责任的类型	111
四、研究被害人责任的意义	113
第三节 被害人责任形成阶段	115
一、被害发生前	115
二、被害发生时	115
三、被害发生后	115
第四节 被害人过错与刑事责任	116
一、酌定量刑与法定量刑	117
二、刑事司法的现实要求	117
三、国内相关规定的探索	118
四、国外立法的有益借鉴	121
第五章 被害阶段论	123
第一节 被害前的危机预警	125

一、被害前的潜在危机	125
二、潜在被害人的被害倾向性	126
三、人际冲突矛盾激化	127
四、被害前的个体预防	128
第二节 被害中的临场应对	129
一、避免特定情景中的分心	130
二、防止应激状态下言行失当	130
三、被害中的应对要略	131
四、被害人自救与求助	132
第三节 被害后的心理恢复	133
一、被害后果	133
二、被害人被害后的心理	133
三、被害人常态心理恢复	135
第六章 被害类型(上)	139
第一节 女性被害人	141
一、女性被害人一般特征	141
二、性侵犯的被害人	143
三、家庭暴力被害人	146
四、“三陪(卖淫)女”被害	149
五、女性被害人的救济	152
第二节 未成年被害人	153
一、未成年被害人的范畴	154
二、未成年人的被害性	154
三、未成年被害人的特征	155
四、未成年人被害的预防	156
第三节 网络被害人	158
一、网络犯罪被害类型	158
二、网络犯罪被害人的特征	161
三、网络犯罪被害因素	162
四、网络犯罪被害的预防	162
五、青少年“网瘾”与预防	164
第四节 警察被害人	166

一、警察被害的类型	166
二、警察被害的特点	168
三、警察被害的因素	169
四、警察被害的预防	171
第七章 被害类型（下）	175
第一节 暴力犯罪被害人	177
一、暴力犯罪被害人概述	177
二、杀人伤害犯罪被害人	180
三、抢劫犯罪被害人	183
四、聚众斗殴犯罪被害人	186
五、绑架犯罪被害人	188
六、拐卖犯罪被害人	196
第二节 财经类犯罪被害人	199
一、盗窃犯罪的被害人	199
二、经济犯罪被害人的特性	201
三、诈骗犯罪被害人	203
四、电信诈骗被害人	209
五、传销犯罪被害人	214
六、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	217
第八章 被害人与侦查	221
第一节 被害人在侦查中的地位	223
一、被害人与刑事案件构成	223
二、查案先查被害人	224
三、被害人的侦查价值	227
第二节 被害人报案与隐案	227
一、被害人报案实证分析	228
二、被害人主动报案	230
三、被害人不报案	231
四、被害人延迟报案	233
五、被害“隐案”——“犯罪黑数”	234
第三节 被害人的陈述	236
一、被害人陈述的性质	237

二、被害人陈述的价值	237
三、被害人陈述的分析	238
第四节 被害人的辨认	241
一、辨认的作用	241
二、辨认准确性分析	241
第九章 被害预防论	245
第一节 被害预防的地位	247
一、被害预防的特征	247
二、被害预防的必要性	249
三、被害预防的可行性	250
四、被害预防效能的提升	251
第二节 犯罪预防与被害预防	254
一、犯罪预防与被害预防的联系	254
二、犯罪预防与被害预防的区别	255
三、犯罪预防与被害预防的二元互动	256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重点	256
一、易被害的人	256
二、易被害的事	258
三、易被害的物	259
四、易被害时间	261
五、易被害空间	261
第四节 被害预防的类型	262
一、被害的层次预防	262
二、被害的阶段预防	263
三、被害预防的其他分类	265
第十章 被害人司法保护	267
第一节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269
一、被害人诉讼地位的历史考察	269
二、被害人权利保护的重要价值	272
三、现行法律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273
四、从“药家鑫案件”看被害人的保护	276
第二节 国外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277

一、“恢复被害人权利活动”	277
二、各国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278
第三节 完善被害人诉讼权利的保护	279
一、侦查阶段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279
二、庭审阶段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281
三、精神损害列入赔偿责任范围	282
四、执行阶段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283
五、新型诉讼模式——“四方诉讼构造”	283
第十一章 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	285
第一节 恢复性司法的基本内容	287
一、恢复性司法的内涵	287
二、恢复性司法的历史渊源	290
三、恢复性司法典型模式	292
第二节 恢复性司法的价值	292
一、恢复性司法的意义	292
二、恢复性司法的适用条件	293
三、恢复性司法的评价	294
第三节 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和解	295
一、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和解的联系	296
二、刑事和解与恢复性司法的区别	297
三、刑事和解实施的现实基础	300
第十二章 被害人救助	303
第一节 被害人救助制度概述	305
一、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基本内涵	305
二、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基本特征	308
三、建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意义	308
第二节 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法理基础	314
一、国家责任论	314
二、社会福利论	315
三、社会契约论	316
四、政府利益论	316
五、社会保险论	317

六、社会防卫论	317
第三节 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内容	318
一、被害人救助的基本原则	318
二、被害人救助对象和条件	319
三、被害人救助的经费来源	320
四、被害人救助的额度	320
五、被害人救助的机构	321
六、被害人申请救助的程序	321
第四节 被害人社会援助服务	322
一、建立被害人服务机构	323
二、提供及时的医疗服务	323
三、提供有益的心理咨询	323
四、充分尊重被害人人格	324
五、警察应负的责任	324
六、其他相关援助	325
主要参考文献	326

序一

被害人学 (Victimology) 是一门边缘学科, 是刑事科学体系中的最新分支学科, 是研究被害现象及其被害规律的学科。世界公认, 被害人学创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 60 年代成为独立学科。这门学科同社会学、法学、公安学、犯罪学、心理学、伦理学、生理学、统计学等学科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 尤其是与社会学、法学、犯罪学、心理学的关系密不可分。我国被害人学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在这以前, 我国虽然没有被害人学的研究, 但不能说是没有对被害人的研究, 只不过大量的研究分散地包含在法学、犯罪学等相关学科之中。在早期的法律心理学教材中, 也有关于被害人心理学的内容, 论述被害人心理活动的类型及其规律。在侦查学和其他法学的著述中也涉及被害人的研究。

任克勤教授是我国研究被害人学最早的学者之一。在 20 多年前, 他就开始了这方面的思考与探索。他撰写的《社会认知与上当受骗》一文发表在《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报》1987 年第 2 期。后又发表了多篇论被害人学的文章, 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被害人问题。1989 年, 我国出版了三部被害人学的代表性著作: 一部就是他与汤啸天合著的《刑事被害人学》, 1986 年他们开始撰写此书, 并征求我的意见, 在学术著作出版不景气的大环境下, 最终于 1989 年 11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请我作序。这是我国第一本刑事被害人学的专著, 是被害人学研究的良好开端。同年, 赵可主编的《被害者学》, 在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张智辉、徐名涓编译的《犯罪被害者学》, 在群众出版社出版。

任克勤教授涉猎的学科面广, 在侦查学、法制心理学和被害人学方面都有颇丰的成果。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思考, 他对被害人学进行多学科的研究, 1997 年, 与几位同仁从心理学角度研究被害人问题, 主编了国内第一部《被害人心理学》, 在全新的心理学视野研究被害人的心理问题, 我同样热忱地为之写序。《被害人心理学》由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后, 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 获得了全国大学出版协会的“双效益奖”。

学海无涯，书山有路，科研无止境。从《刑事被害人学》问世至今，20多年过去了，我国被害人学研究又有了深度与广度的拓展，我国被害人学理论研究又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研究势头方兴未艾。然而，研究的不足之处也同样存在，如基础理论较单薄，深度不够，实证调查欠缺等。任克勤教授对被害人学探索的脚步从未停止过。近年来，我曾几次到广东警官学院讲学，其间他多次谈及对被害人学研究的一些新的想法，我都觉得颇有创意。

现在，他从学科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角度对被害人的一些基本问题再一次进行深入的研究，以期在完善被害人学的理论体系方面尽些努力。《被害人学新论》一书就是在他与人合作的前两部被害人学著作的基础上，个人完成的又一部被害人学专著，是我国被害人学领域的最新力作之一。我有幸先睹为快，我感到，本书的主要特点有：一是学科理论体系较完善，内容全面，范围广泛。二是立足现实，大胆创新。不少问题有新见解，有理论深度。三是重视实地调研，理论与实际结合紧密。本书既有丰富的实践资料，又有精辟的理论概括。

当然，任何创新与理论都不可能尽善尽美，如本书在基础理论深化、实证方法系统运用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在这部有创新力度的《被害人学新论》问世之际，我乐意为之推荐。愿更多的人关心被害人，关注被害人科学研究。

是为序。

罗大华

2011年8月于北京

（罗大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特聘博士生导师，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心理学会理事，中国社会心理学会、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序二

看到任克勤教授的新作《被害人学新论》的书稿，心里感到很亲切，这种亲切感源自这本书的作者和书稿本身两个方面。

我和克勤教授相识 20 多年了。1985 年我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基础部任教，他是当时学校举办的侦查师资培训班学员，是该班负责学习的班长。我刚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调来工作，尽管对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颇高的热情，但是毕竟缺乏实际经验，深感研究犯罪心理现象只有心理学的基础知识是不够的。那时，我萌发了进行公安心理学探索的念头，并且得到了我的导师潘菽先生的支持。为了能够围绕公安心理学撰写出系列教材供教学使用，我采取了专门的心理学工作者和有公安工作经验的研究者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作者队伍。克勤成了我的合作伙伴。在一起撰写《侦察心理学》、《证人心理学》和《被害人心理学》的过程中，克勤的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好学上进的精神给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后来，我调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虽说与克勤在直接的专业方面的交往少了，但是仍然不断地看到他的各类有关公安学方面的学术著作问世，并且他也成了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学分会的副会长。这足见他在专业方面迅速地进步和成熟，为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我看到他的这部书稿，过去与他交往的种种经历又历历在目，自然也就心里觉得格外亲切了。

当我翻看该书稿的内容，也让我获得了亲切的积极的情绪体验。这种亲切感不仅是因为自己在相当长的时间中一直对有关刑事案件中被害人问题研究的兴趣，更在于它的具体内容。被害人学是研究被害现象及其被害规律的学科，它涉及面很广，同犯罪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应该说，被害人学实际上是多学科交叉的研究领域。因为这个学科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对它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研究是一件相当困难的工作。多年来，克勤对有关被害人的问题做了大量研究，并且有相关论文和著作发表，这就为他写作这本书有了较好的前期

准备。相对于已有的同类著作，该书内容颇为系统，对被害人学基础理论的探讨，提升了本书的理论水准。对于被害要因、被害人过错等，该书也有很好的阐述。该书还较为详细地论述了不同类型的被害人现象。克勤在书中能较好地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理论应用于被害人研究，如被害人心理阶段，被害人陈述、辨认、心理恢复等，彰显了作者较深的心理学功底。特别是该书的后几章，涉及被害人与侦查、被害预防、被害人司法保护、被害人救助等最新最贴近实际的内容，突显了它的实际应用价值。

总之，我认为这是作者的一部力作，展示了作者深厚的研究功力。它的出版，不仅对进一步推动对被害人的研究有积极作用，而且对防止被害、保护被害人权益、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审理等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乐国安

2011年8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乐国安，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前理事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席，教育部心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前 言

当今时代，有一句非常经典的话：你可以尽力保证自己一辈子不成为被告人，但是谁也不能保证自己一生不成为被害人。被害人学是20世纪40年代兴起的一门新学科。它一经问世，即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吸引了众多的犯罪学家、法学家、侦查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的重视，尤其是引起了法学、犯罪学和侦查学理论工作者和实践部门的高度重视，研究势头方兴未艾。

我对被害人学研究的动因是从侦查学角度开始的。每每在侦查学教学与课题研究时都会涉及被害人。我开始仅局限于侦查的角度发表一些被害人研究的论文。直至1985年，当时任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乐国安老师提议创建中国“公安心理学”，调动了我对公安领域心理学（包括被害人心理学）的兴趣。在乐老师的带领下，公安院校教师王庆明、金昌平、叶志平和我，先后合著完成并出版了《侦察心理学》、《证人心理学》，并完成《被害人心理学》的写作。

1988年6月，我写信给波兰被害人学家霍利斯特教授，请教有关被害人学的研究。很快收到回信，他在信中热情洋溢地写道：“亲爱的同行，衷心感谢令人愉快的来信。我很高兴你对被害人学有兴趣。不久前，我刚完成《刑事被害人学》一书，它是一门研究犯罪受害者的科学。在该书中我反对与各种错误观点相联系的诸多神话。”^①可见，霍利斯特主张从犯罪学、刑事法学角度研究被害人学。

为了填补我国刑事被害人学研究领域的空白，1989年，我与汤啸天先生合作撰写了《刑事被害人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一书，较为系统地探讨了刑事被害人问题，成为我国最早的被害人学著作之一，首开我国刑事被害人学研究的先河。

1997年，我又主编了《被害人心理学》一书，在心理学视野研究被害人问题，由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人们常说，“十年磨一剑”，科研无止境。多年以来，我对被害人学探索的脚步从未停止，在重视被害人权益保护的今天，我对被害人基础理论研究的兴趣越来越浓。在我国被害人学研究蓬勃发展的十几年中，我又多次担任本科生《刑事

① 我一直珍藏这封用波兰文和中文混杂写的信。

被害人学》课程的授课任务。“教，方知学之不足”，边教学，边研究，教学相长。在《被害人学新论》写作过程中，恰巧是本人主持教育部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经济犯罪侦查专业项目期间，此书亦可视为阶段性成果。同时，作为被害人学课程的教科书。

科学研究的方法是多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有人认为，被害人学的学科理论基础不实，甚至说它不是一个学术话题。本书写作的初衷就是试图强化“理论”、“原理”，力求突出某些规律。因此，我注重运用犯罪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理论来阐述被害人基本问题；用创新的勇气来总结被害预防的新经验、新对策；试图用实例验证被害人研究的新观点、新方法，以求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融为一体。

在《被害人学新论》的撰写过程中，我一直朝着以下方面努力：一是构建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二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三是力求内容开拓创新。尽管创新不容易，但还是要坚持自己的独立思考，探讨新的观点。四是研究思路采取“双轨齐进”模式，突破现有研究被害人学单一体系的局限性。既从传统被害人学的角度研究被害现象、被害人类型等，又研究被害人权利保障等问题。五是结构较新颖，分为总论、分论、对策三大模块。

任何知识经验都是人类共同的智慧的结晶体，任何一项成果都不是某个人的“独唱”。“实践无理论则无灵魂，理论无实践则无生命。”它要建立在许多人的思考积累之上，往往要借鉴参考许多前人的成果，同时也离不开实践的支撑。公安司法实践部门的素材搜集、调研是本书坚实的实证基础，许多同行专家学者大量的前期成果，则提升了本书的理论含金量。

回顾撰写本书的过程，与其说是著书立说，不如说是温故知新，不如说是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新知的过程。国内外从事被害人学研究的同行对本学科的热忱，雨后春笋般的研究成果，社会实践的呼唤，尤其是公安司法活动的需求、社会民众的热切期待，许许多多被害者的渴望……都是我不懈思考探索的动力。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要感谢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人民出版社的支持，感谢责任编辑所付出的努力。感谢我的两位恩师，一位是我国著名法制心理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罗大华教授，另一位是我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中国政法大学乐国安教授，他们认真审阅了书稿并欣然作序，予以充分肯定。感谢广东警官学院刘谋斌教授、林衍博士、艾明博士为本书撰写提出的专业建议。感谢南方广播影视传